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02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 (050000)
12/F, CEC Building, No.356,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05000, Hebei Province, China
Tel: +86 311- 88826818

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025 号

致：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斌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3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代表股份合计125,428,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所代表股份合计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据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合计代表股份125,768,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平

台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核查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客观上仅能依赖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平台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的核查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

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办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现场会议以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次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43,410,904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768,46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文涛

于文涛

经办律师：

马翔

马翔

李潘

李潘

2024年4月24日

式册台